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能新能源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 會於該等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 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華能新能源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 發。

# CHINA HUANENG GROUP CO., LTD.\*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聯合公告 (1)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 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 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2)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

延長最後接納日期

中國華能的獨家財務顧問



為讓H股股東於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有更多時間考慮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考慮到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中國華能已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接納之截止時間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倘 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並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接納。 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彼等持有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及華能新能源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規限。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 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為免生疑,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後。

### 退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退市。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緒言

茲提述(i)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國華能就收購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H股收購要約」)及華能新能源H股股份自願退市(「退市」)之建議;(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澄清公告;(iii)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就有關退市之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之公告;(iv)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關於H股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公告;及(v)中國華能及華能新能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聯合刊發之關於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接納日期

為讓H股股東於H股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有更多時間考慮接納H股收購要約及 考慮到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收購,中國華能已決定延長H股收購要約接納之截止時間至二零 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免生疑,H股收購要約將不會進一步延長至二 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之後。 鑒於上文所述,最後截止日期已從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變更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就H股收購要約之結果刊發公告。

倘 閣下為本公司H股股東並有意接納H股收購要約,則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接納。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彼等持有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華能新能源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規限。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H股股東於考慮是否接納H股收購要約時,務請審慎考慮綜合文件及本公告所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H股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H 股股東如擬接納H股收購要約,應參照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獲取接納流程之詳情。

### 退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退市。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 預期時間表

最後截止日期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H股收購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 限及H股收購要約截止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公佈H股收購要約的結果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 七時正前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H股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限 或之前接獲的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H股收購要 約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sup>(附註)</sup>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就接納H股收購要約以現金結算須於H股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或H股股份提呈以供接納H股收購要約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內進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經過戶登記處收訖,以使各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完成及有效。H股收購要約下提呈供接納並已由中國華能承購的H股的股款(經扣除當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無權強制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華能新能源之細則,中國華能無權強制性收購並未根據H股收購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股份。因此,獨立H股股東須注意,如其未接納H股收購要約,彼等持有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華能新能源不再受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規限。此外,於H股收購要約完成後,華能新能源未必會繼續受收購守則規限(視乎華能新能源其後是否仍為公眾公司而定)。

#### H股收購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中國華能已收到有關4,843,641,647股H股股份的H股收購要約有效接納書,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約96.27%。於該等有效接納中,已自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華能1號基金及里昂集團成員公司接獲38,828,000股H股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0.77%。除該等一致行動人士或中國華能的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有效接納外,中國華能已根據H股收購要約就獨立H股股東持有之4,804,813,647股H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獨立H股股東持有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之約96.24%)接獲有效接納。

#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股份之權益

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5,535,311,20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39%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以及39,03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78%);及(ii)於本公告日期,持有5,535,311,20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

約52.39%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100%)以及4,843,641,647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84%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96.27%。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中國華能持有5,258,545,64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9.77%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95%;(ii)華能資本直接擁有276,765,560股內資股,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2%及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內資股的5%;(iii)華能1號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擁有的33,268,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1%;(iv)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持有4,656,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H股股份約0.09%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4%;(v)里昂集團成員合共持有1.114,000股H股股份,佔華能新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代表里昂集團成員公司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若干H股股份交易外,中國華能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H股股份或H股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H股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代表董事會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舒印彪 代表董事會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剛**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華能董事會包括:舒印彪先生、鄧建玲先生、張富生先生、朱 元巢先生、楊慶先生及沈殿成先生。

中國華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華能新能源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華能新能源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能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 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祁和生先生、 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

華能新能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中國華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中國華能董事會及中國華能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